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819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曾郁軒

債 務 人 鄒濬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玖佰伍拾參元，
及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3年04月28日起至113年05月28日止，
按年息9.26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05月29日起至114年02
月28日止，按年息11.112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4年03月
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2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
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
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
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
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
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債權人網
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
先敘明。二、緣債務人鄒濬明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
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111年11月28日撥付信用
貸款2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

起，期數1-2期，採定利率0.1%，期數3-84期，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7.55%計算之利息（證二）（民國113年04月28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9.26%）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（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）（證三）。三、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（證四）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四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債權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五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04月28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67,953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證據：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影本乙份。二、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乙份。三、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（線上申請專用）暨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。四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乙份五、歷史利率查詢乙份。六、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1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